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 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
1	保六總隊	無		
2				

註: 1.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總表

單位: 元

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
註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

關列示。